

# 南投縣鹿谷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

鹿鄉民字第0940009812號令發佈

第一條 為興辦公共造產，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特設置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鹿谷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本基金公共造產之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受贈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本鄉開創公共造產事業所需土地價款、交通工具、興建硬體設備及營運設施費用之支出。
- 二、本公共造產事業周邊設施、綠化美化環境及內部軟體設備費用之支出。
- 三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本所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鄉鄉長或指定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及本所人員指定聘兼之。鄉長任期屆滿，由新任鄉長重聘之。

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
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原則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一人至五人，均由本所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所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鄉庫。

第十七條 本基金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預算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